

绥宁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特 许 经 营 协 议

二〇二二年一月

绥宁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雅昊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由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简称县农水局）以绥财采计〔2021〕01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绥宁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特许经营项目，经评委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绥宁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特许经营项目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附件

三、乙方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负责全县16个乡镇（不含长铺镇，下同）政府驻地村村域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和转运；负责县城内其他210个行政村（居）生活垃圾站点的垃圾转运；负责县城河道（包括河岸、河面）绿洲大桥到白马滩大桥及虾子溪大坝到巫水河段垃圾清扫、打捞、收集、转运和保洁。

(二) 服务内容及作业要求

1. 农村环卫设施建设投资。由乙方在服务区域内负责全额投资配置垃圾收集桶 6000 个以上，收集转运车辆（打捞船）38 辆（艘）以上以及必备的环卫工具、设备、设施（具体由乡镇、村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收集点，包括垃圾桶的数量确定）。具体投入事项事前须经甲方核定签证，在本合同签订一个月之内按招标采购清单采购到位，超过招标采购清单投入 40%以上的部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组建清扫保洁队伍。组建 16 个乡镇政府驻地村的清扫保洁队伍，组建能保障服务范围内垃圾转运工作正常开展需要的工作队伍。人员数量需经甲方核定签证，满足工作需要，工资待遇不得低于甲方核定标准。

3. 清扫保洁。一是 16 个乡镇政府驻地村（社区）街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广场等公共区域范围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每天两次普扫，12 小时巡回保洁。乡镇政府驻地村主次街道、

公共区域(含乡村农贸市场和乡村主次干道)及村组的公共区域、巷道、小路无成堆垃圾、无零星白色垃圾、无乱扔杂物、无人畜粪便等现象;农户房前屋后的卫生由农户自行负责(宅基地红线范围内)。二是县城河道(包括河岸、河面)绿洲大桥到白马滩大桥及虾子溪大坝到巫水河段垃圾清扫、打捞、收集、转运和保洁。河道保洁常态化,河堤两岸无白色垃圾、水面无漂浮垃圾。

4.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1) 服务范围内单位、宿舍区、居民住户、沿街门店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线路收运。集镇所在地、国省县干道的垃圾须达到一天一清运,一般村居院落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但至少三天一清运,特别偏远的村落一周内清运一次(具体村落名单、垃圾收集点经与乡镇、村协商后双方再另行确定,但不应超过本乡镇总村数的10%),垃圾集中消杀处理后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由填埋场处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乱堆乱放,垃圾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溢现象,并定期进行消杀处理,无卫生死角,确保垃圾收集点无异味。

(2) 合理布局农村垃圾中转站。现有8个垃圾中转站移交乙方管理和使用,乙方应保障安全运营,不得造成资产流失毁损。垃圾中转站主要设施设备应保持良好运行状态,保证垃圾收集转运及时;垃圾中转站内无垃圾堆积,并对其地面进行卫生保洁。后续8个垃圾中转站的接管和使用根据建设进度进行

移交，相关人员经费、保养维修费、管理费等费用按照县财评测算标准另行协商。

(3) 推行垃圾分类回收循环利用。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减量，在上堡村、东山村、花园阁村、插柳村等示范村、重点村试点，树立样板，超过财评预算部分由财政财评审定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给予奖补。

四、服务方式

甲方将上述环卫作业承包给乙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和环卫标准组织环卫工人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

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乙方应在绥宁县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五、服务期限

1. 本特许经营项目服务期限为 20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实行 3 年一签，考核成绩没有出现违约责任第 3 条内容的，乙方继续签约；如出现违约责任第 3 条内容的，甲方可以直接解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服务期限将作相应延长：

(1)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运营，日期延误，服务期限延长相应时间。

(2) 非乙方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届满之日完成交接移交，服务期限延长相应时间。

(3) 非因合同双方原因造成合同延误履行的，可延长相应服务期限。

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服务期限不作延长：

(1) 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运营，日期延误。

(2) 乙方单方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届满之日完成交接移交。

六、服务费用以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年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陆万零贰佰元整（¥1416.02 万元），每月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零壹拾柒元整（¥1180017 元/月）

2. 年服务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工资、福利、保险等）、所需耗材（工具、劳保用品、维修及油料费、水、电费等）费用、企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企业利润、企业所得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 服务费的支付：采取先服务后付款一月一结的方式结付，即：甲方根据对上月的考核结果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账户。最后一个月服务费于本协议终止时付清。

4. 超出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的突发性事件产生的服务费用，综合考虑乙方成本及合理利润（合理利润按照 8% 计取）一事一议，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计付。

5. 增加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甲乙双方、项目公司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乙方方可进场作业。

七、原有设施设备的移交

为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设备重复投入，各乡镇原有环卫设施设备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计价移交乙方使用（没有合法手续的不纳入），为乙方所有，乙方在签订合同和接管设施设备后 30 天内将计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

八、考核及结果运用

（一）考核

由县农水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对乙方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实行“一周一次督查暗访、一月一通报一提升”，聘请社会人居环境监督员评分。月考核实行 100 分制，其中县农水局等部门考核分值占 40%、乡镇人民政府考核分值占 40%、社会人居环境监督员评分占 20%。考核内容主要有：

1. 公司运营管理（12 分）：

（1）有公司化运营专业化服务总体工作方案，对垃圾收集和清扫保洁服务有相应的工作方案，考核方案及相应的资料台帐（3 分）（查看资料，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对各乡镇专业化服务进行日常管理、考核。要有上墙的管理制度以及保洁员的基本情况、保洁范围、保洁要求、考核办法等（3 分）（查看资料，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公司运营管理资料收集整理齐全、规范，有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制度，并上墙公示（2 分）（查看资料、现场每项不合格扣 0.5 分）；

(4) 建立公司运营情况反馈机制, 每月定期向县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2 分) (根据日常情况, 每少一次扣 0.5 分);

(5) 加大宣传力度, 在各类新闻媒体上稿年度不少于 12 篇 (次) (2 分) (查看资料, 每少一篇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清扫保洁一体化服务 (30 分):

(1) 乡镇政府所在村主次街道、公共区域 (含乡村农贸市场和乡村主次干道) 无成堆垃圾、无零星白色垃圾、无乱扔杂物、无人畜粪便等现象 (8 分);

(2) 乡镇政府所在村村组的公共区域、巷道、小路无成堆垃圾、无零星白色垃圾、无乱扔杂物、无人畜粪便等现象 (6 分);

(3) 辖区内村组公路沿线无生活垃圾、无白色垃圾 (6 分); 县城河道保洁常态化, 河堤两岸无白色垃圾、水面无漂浮垃圾 (10 分)。

(现场查看, 每发现一处/次零星垃圾扣 0.5 分, 发现一处成堆垃圾, 视情况扣 1-2 分。)

3. 生活垃圾转运一体化服务 (28 分):

(1) 乡镇政府驻地村范围内皮箱、垃圾桶周围垃圾及时清理, 没有暴露垃圾;

(2) 垃圾箱、垃圾桶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0 分)。

(3) 垃圾中转站主要设施设备应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保证垃圾收集转运及时 (8 分)。

(每发现一处/次不合格扣 1 分)

4. 垃圾分类工作 (5 分):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 上堡村、东山村、花园阁村、插柳村等村作为垃圾分类示范点。(视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酌情扣分)

5. 完成县政府部署工作 (15 分):

(1) 按县政府要求及时报送材料(以收到材料为准)(5 分)
(每少一项扣 1 分);

(2) 对县政府暗访发现交办的问题, 限期整改到位(10 分)。(逾期未整改到位, 一处/次扣 1 分)

6. 应急迎检工作 (10 分):

(1) 有应急处置方案, 能科学、稳定处置突发情况。服从县整治办的工作调度(4 分)。(结合工作情况酌情扣分)

(2) 有迎检工作方案, 配合县委、县政府迎接上级组织、领导的视察、检查、调研等活动, 做好重点项目现场准备和迎检解说等工作(6 分)。(结合工作情况酌情扣分)

7. 扣分项目:

(1) 被县通报批评的一次扣当月 2 分;

(2) 被市(或市以上)通报批评的一次扣当月 3 分。

(结合工作情况扣分)

(二) 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与市对我县考核结果挂钩, 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2. 考核成绩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月服务费; 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70 分以上(含 70 分), 每少一分扣 5000

元的月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仅支付月运营成本，不予支付月管理费用和企业收益；凡被新闻媒体曝光、政府热线投诉及村民反映强烈的投诉事件，经查实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力立即进行整改并消除影响，对于处理不及时，每次扣 5 分。但每月不超过两次，超过两次的每次加扣 2 分。

3. 因服务范围内 16 个乡镇政府驻地村（社区）清扫保洁不到位、其他 210 个行政村（社区）生活垃圾转运不及时导致市对县季度、年度考核排名倒数后 3 名，经核实系乙方的服务范围和内容造成市对县考核罚款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4. 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评分获季度全市第一、二、三名，分别奖励项目公司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获年度全市第一、二、三名分别奖励项目公司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金从市对县的奖励资金中列支，但不得高于市对县的奖励标准；如因政策变化没有奖励机制，则取消本项奖励。

5.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减量，承包第一年对上堡、东山、插柳、花园阁等村建立垃圾分类减量示范样板村，逐年梯次推进。甲方将制定垃圾分类减量奖补措施，根据治理成效参照市内县市区标准（平均值）进行奖补。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权利

（1）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在规

定的时限内满足协议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核（资质、机构配备、人员配置及其它要求），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按相关规定组织对乙方作业管理、作业质量、作业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考评，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情况于次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应在 10 日内整改完成。

（3）甲方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劳动法》和招标确定的标准保障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4）甲方有权对群众反映的环卫事件进行响应并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发现 1 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每发现 1 次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或出现一次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2 万元，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付全责。法律规定的处罚依法进行。

（6）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收集转运的技术业务水平。

2. 义务

（1）甲方有义务根据每月考核情况于次月 25 日前将协议约定月服务费拨付至乙方账户，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协议范

围内作业费用按本项目协议价执行，协议范围以外的作业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步拨付。

(2) 甲方应当履行环境卫生监管督查职责，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对乱排乱堆垃圾等违规现象予以处理。

(3) 甲方负责协调垃圾填埋场地，安排垃圾填埋场接收本项目压缩转运去的垃圾，并承担终端处置费，在填埋场检修时应协调其它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接收本项目转运垃圾。保证乙方正常的垃圾运输和投放，保证垃圾清运正常运行。

(4) 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协议范围内重点区域保洁保障工作，临时性迎接检查突击整治等应急作业，不另计算费用。作业范围外服务由甲乙双方据实协商确定作业费用。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就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并对环卫工人进行技术指导。

(6) 甲方应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与乙方一起对检查考核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确保合同目的实现。

(7) 甲方安排污水处理站接收本项目垃圾转运站转运的垃圾渗滤液，并承担终端处置费。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权利

(1) 在协议履行期内，如新增或减少环卫作业范围和内容的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协议价为标准据实进行增减费用。

(2) 乙方有权根据协议按期领取运营期间经甲方核定的运行费用。

(3)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性建议，并参与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考评。

2. 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整）的独立性（见索即赔）银行履约保函，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应覆盖整个合作期间。本项目合作期限到期后，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予以退还。

(2) 属于乙方运营服务范围内的业务，乙方在年服务费用外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清扫保洁服务必须做到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符合预定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遵守协议中确定的服务质量、生产安全、规范用工等承诺。

(4) 乙方协议项目必须完善内部组织架构，配备项目主管、班组长、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必须有明确的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项目质量监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

(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并整理好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6) 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如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7) 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聘用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并在法律法规和县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报告甲方。

(8) 乙方对运营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所聘用的员工以及所购置使用的环卫设备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积极处理，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9) 严禁焚烧垃圾。凡发现乙方清扫收集转运保洁人员焚烧垃圾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10) 乙方服务作业所使用的办公场所租赁费、车辆停车场租赁费、环卫车辆租赁费、车辆保险费、电费、水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11) 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在超承包服务范围外的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所产生的额外经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协议转包他人或分包给他人。

(13) 在协议期内，如保洁面积超出协议约定范围，增加

经费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4) 因乙方原因, 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出现劳资纠纷未及时得到处理的, 每发生一次提取履约保证金的 2% 作为罚金。

十、调价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运营服务费单价每间隔 3 年调整一次, 调整按照当地发改(物价)、财政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标准的, 甲方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2. 因重大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自动终止本合同。

3. 乙方在单一年度月考核低于 85 分达到三次(含三次); 或 3 年承包期内在市对县的季度考核成绩在全市排后三名达三次的(以市对县考核中公司服务范围和内容得分排名为准); 或 3 年承包期内在市对县的年度考核成绩在全市排后三名达两次的(以市对县考核中公司服务范围和内容得分排名为准),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以认定乙方无法继续完成本项目的后续服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有权提取保函保证金的 100% 作为违约金。

4. 因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此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合作的, 甲方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乙方前期投入的车辆设备按照评估值进行回购, 承担乙方人员解散的经济补偿金)。

5.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整改，承担违约金。

6.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问题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擅自将特许经营权转让、抵押、出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条件收回特许经营权。

8. 乙方擅自将项目公司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无条件收回特许经营权。

9.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无条件收回特许经营权。

10.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保护事故且经整改未能消除影响，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无条件收回特许经营权。

11.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而导致破产，或逾期债务总额超过乙方资产总额的 70%，无力正常经营，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无条件收回特许经营权。

十二、监管机制

(1) 由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投资、资产、负债和管理人员等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控，防范项目运营风险。

(2) 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应急管理及监督机制。主管单位设立监督热线，对群众反映的环卫事件处理效果进行监

督。项目公司设立热线电话，明确专人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群众反映的环卫事件进行及时处理。集镇区 2 个小时之内处理，偏远村落 24 小时之内处理完毕。

(3) 建立社会人居环境监督员考评机制。每个乡镇聘请 1 名监督员，对公司运营品质进行评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法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乙方成立项目公司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应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 服务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具体交接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 协议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绥宁县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签订地为绥宁县。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1月21日